

薄案判決彰顯中國反腐法治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員、重慶市委原書記薄熙來涉嫌貪污、受賄及濫用職權，一審被判無期徒刑。以往另外兩名前政治局委員陳希同、陳良宇的貪腐案分別被判16年和18年，相比之下，薄熙來的判決是更嚴厲的一次判決。薄熙來被判無期徒刑，釋放出強烈的依法反腐信號，不僅對官員具有重大的警示和震懾作用，而且對社會也是一種防範腐敗的良好教育。中央通過對自身從上至下的整肅來提振民心，必將大大提升民眾的信任和凝聚力。

薄熙來案無論庭審還是判決，都嚴格按照司法程序進行公開處理。在整個審理過程中，允許薄熙來進行自辯，即使薄當庭翻供、拒不認罪，也將其辯詞和整個審判過程透過微博方式對外直播，不僅體現了當局的自信，也展現了當局要在司法軌道上依法處理該案的決心。薄熙來最終以貪污、受賄、濫用職權等三罪被提起公訴並依法審判。整個案件的審判，事實清楚，證據充分，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此案將成為昭顯中國法治進步的典型案列。日本時事社、美聯社和彭

博通訊社等外媒都指，判決反映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的反腐決心。英國《金融時報》引述分析指，薄熙來案件程序上是公開、公正的司法審判。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一直強調要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形成不敢腐的懲戒機制、不能腐的防範機制、不易腐的保障機制。薄熙來案審理程序公開和透明，判決展示中央依法反腐的決心，使反腐法治化、規範化、制度化，要讓所有官員都建立起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識，讓人民都感受法律的公平正義，真正「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從根本上預防腐敗、遏制腐敗，並樹立起依法治國的施政理念和社會共識。

當前中國改革面臨複雜而嚴峻的挑戰，需要把法治擺到更為重要突出的位置，按照依法治國的理念爭取新的突破。薄熙來案的處理實事求是，依法辦事，說明中央重視透過依法反腐來重拾人民信任，也必將透過依法治國來強化其執政黨思維，學會用法治的方式更現代地與世界溝通，為即將展開的深化改革鋪平道路。

恐怖主義非洲蔓延 西方難辭其咎

非洲國家肯尼亞首都內羅畢市內「韋斯特蓋特」購物中心21日發生恐怖襲擊，目前已造成至少59人喪生，200多人受傷。此次襲擊事件是1998年「基地」組織攻擊東非兩座美國大使館以來，東非地區最血腥的恐怖攻擊之一。同「基地」組織有關的索馬里青年黨已宣佈對這起槍擊事件負責。事實上，2011年西亞北非大動盪以來，特別是利比亞衝突導致政治真空和武器走私失控後，極端和恐怖勢力在撒南非洲的滲透速度大大加快。恐怖主義在非洲蔓延，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西亞北非地區推動的「阿拉伯之春」難辭其咎。

2011年「阿拉伯之春」之後，中東地區總體形勢動盪，一些阿拉伯國家經濟困難加劇，民生問題凸顯，為恐怖主義滋生提供了更肥沃的土壤。過去兩年來非洲發生的恐怖事件顯示，這些恐怖組織不僅在襲擊手法上越來越具有「基地」的多點同步特色，而且彼此之間的聯繫呈日趨緊密之勢。索馬里青年黨、「利比亞伊斯蘭戰鬥團」、尼日利亞「博科聖地」組織在中東劇變後發展迅速，與「伊斯蘭馬格里布基地組織」的聯繫日趨密

切，向撒哈拉以南非洲蔓延。青年黨公然在肯尼亞的首都製造大規模流血慘劇，足以證明恐怖主義在非洲滲透，已成為中東動盪外溢效應的重要表現。從西非至北非再到東非，非洲可能正在形成一條「不穩定之弧」。一旦恐怖勢力在非洲西、北和東部同時活躍，形成合流，這將不僅僅是非洲的危險。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西亞北非地區推動的「阿拉伯之春」，使該地區的政治經濟局勢處於極度混亂動盪狀態。「阿拉伯之春」對於化解仇恨、分離極端勢力、消除恐怖主義土壤等長遠目標而言，無異於南轅北轍。遍觀在美國策動的「阿拉伯之春」改造之後的所有國家中，人們看到的是一個個國家經濟崩潰，暴亂戰火連篇，血腥暴力事件頻發，恐怖襲擊到處發生，不僅民生凋敝，百姓生活沒有基本保障，人民生命時常處於恐怖威脅之下，社會陷入全面災難之中。這就是美國的大中東戰略的「民主化改造」給中東人民帶來的現實。西亞北非政局動盪不止，導致恐怖主義在非洲蔓延，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幕後策動難辭其咎。

(相關新聞刊A9版)

專家：依法定罪 重刑不因翻供

薄案宣判

認為證據充分反映犯罪事實 判決合法得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薄案一審昨日宣判，受賄、貪污、濫用職權三罪併罰，薄被判無期。多位知名法律專家向本報表示，法庭對薄審判合法得當，量刑適中，判決的根據是法院認定證據所反映的犯罪事實，不因不認罪就從重處罰。綜合薄案一審，無論是庭審還是判決，專家們均給出85分以上高分，並稱此案將成為昭顯中國法治進步的典型案列，為今後高官及受社會廣泛關注的案件審理起到示範作用。



■薄熙來在法庭上聽取宣判。 中新社

著名刑辯律師、李莊案一審辯護律師陳有西昨日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法庭對薄審判結果合法得當。

法院採信來自證據認定

陳有西說，從各項單獨指控來看，薄受賄罪認定金額達2,000萬，據內地刑法可判無期徒刑或死緩，法庭判決無期是得當的；貪污罪部分，法庭認定金額為500萬，按律當判無期，單此項法庭給出有期徒刑15年量刑偏輕；濫用職權罪的量刑來看，內地刑法對濫用職權的最高刑期是10年，7年的量刑也是得當的。他指，儘管貪污罪單項指控量刑偏輕，但整體量刑算是合法得當。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洪道德則用五句話向本報概括了薄案審判：事實清楚、證據充分、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

針對一審庭審薄對檢方指控罪名均予以否認，法院判決書認定其辯護理由不被採納。陳有西指出，證人、證言和法院調查結果顯示，法院均認定了大量充分的證據鏈反映薄犯罪事實；法院是否採信主要來自對證據的認定，而不是強詞奪理的單方面口供。

薄熙來一個月庭審時當庭翻供，拒不認罪，這是否造成了重判？洪道德指，目前中國沒有哪條法規和刑事政策規定「不認罪就會從重處罰」，薄被判無期與其庭審表現沒有關係，法院不會只相信口供，主要還是由其犯罪事實和數額認定。與其他案件相比，薄案判決沒有失之過寬也沒有從重。

較陳希同陳良宇判決嚴厲

此前，另兩名原政治局委員陳希同、陳良宇分別被判16年和18年。陳有西指出，昨日判決是中國對中共前政治局委員作出的最嚴厲的一次判決。但陳有西和洪道德均指出，薄與二陳相比犯罪事實嚴重，所以被判無期，三人判刑主要區別在於犯罪金額和情節。

對於薄會否上訴，陳有西認為，依薄在庭審表現推測薄極有可能會上訴，中國目前執行「二審終審」規定，薄案二審將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二審結果將會成為薄最終判決結果。不過目前二審判決規定只存在「維持原判或減刑」的可能，不會再被加刑，所以就法院認定的三項罪名，薄最高仍只會被判無期。不過陳有西也指出，該案檢方在偵查階段存在瑕疵；洪道德認為，判決書尚存在「未說清楚贓款贓物追繳和追回的準確數字」問題。



■囚車載着薄熙來離開法庭。 法新社

倘上訴 二審料難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濟南報道）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罪成，昨日濟南中級人民法院判處薄熙來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與此前專家們的猜測不同，薄熙來並未當庭提出上訴。按照法律規定，薄熙來在接到判決書第二日起的十日內，還有機會通過該院或者直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有專家就指，如果薄熙來提出上訴，則二審中或將採取書面審理，二審中減輕刑罰的可能性極小。而薄熙來的家屬此前曾表示，無論一審結果如何，都將提起上訴。

如果薄熙來選擇上訴，二審會否減輕一審的判罰，北京尚權律師事務所刑辯律師毛立新認為可能性很小，「確實沒有任何從輕判罰的情節，除非是事實認

定有變化，減輕判罰已經沒有什麼空間了。」

改變判決須提新辯護觀點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阮齊林向媒體表示，未來還要看薄熙來提出怎樣的上訴理由，若他提出量刑疑議，法院就要考慮犯罪事實的嚴重性、犯罪後的表現作出最後判斷；若薄針對犯罪事實提出上訴，那麼焦點就回到了檢方的證據是否充足、形成證據鏈，「法院是否改變一審判決，要看薄是否能夠提出新的辯護觀點。」

據悉，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曾對一審判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則放棄上訴。

薄王庭上對質原聲曝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冉 濟南報道）22日上午，濟南中院一審判處薄熙來無期徒刑。隨後，央視在新聞節目中首次曝光薄熙來與王立軍當庭對質原聲。

在央視的新聞播報同期聲中，薄熙來以傲慢的語氣質問昔日下屬王立軍：「1月28日以後我們談了幾次話？」王立軍回應稱：「從29號開始一直到5號我每天被你叫去兩次，而且你明確告訴我，你不能隨便走。由我來告訴辦公廳，給你安排任務。」

王稱曾被薄罵足三分鐘

法庭調查顯示，2012年1月28日，薄熙來聽取了王立軍關於薄谷開來涉嫌殺人的匯報，次日，他斥責王立軍誣陷薄谷開來，打了王立軍耳光並摔碎茶杯。王立軍回憶此場景時說：「我記得大約三分鐘之內沒談任何事情，就是罵，罵的差不多了走過來指我鼻子，你必須把此話收回去，誰是殺人犯？拍自己的胸脯，我



■一審時薄熙來與王立軍在法庭上對質。 資料圖片

是殺人犯嗎？他後來一拳打過來，打到我的左耳，絕不是一巴掌的問題。」

當公訴人問王立軍是在什麼情況下進入了美國在成都的總領事館時，王立軍回答：「當時那個情況很危險，首先我受到了暴力，在我受到暴力前後有11位我身邊的工作人員和案件的偵辦人員失蹤了。」

薄熙來、陳良宇、陳希同 三案判刑比較



■薄熙來案（2013年）

罪名：受賄罪（涉款近2,045萬元人民幣）、貪污罪（涉款500萬元人民幣）、濫用職權罪

判刑：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陳良宇案（2008年）

罪名：受賄罪（涉款239萬元人民幣）、濫用職權罪

判刑：有期徒刑18年，沒收個人財產30萬元人民幣



■陳希同案（1998年）

罪名：貪污罪（涉款55.5萬元人民幣）、玩忽職守罪

判刑：有期徒刑16年，贖物沒收上繳國庫

苦候逾句鐘 為拍押送車



■百餘名記者守候在濟南中院門前。 本報記者于永傑 攝

昨日舉行的公開宣判中，薄熙來的親屬3人及陪同人員2人出現在法庭旁聽席，此外還包括新聞媒體記者22人及社會各界人士等89人在內的116人參與旁聽。如果接到判決書第二日起的10日內不提出上訴，薄熙來就將被關押在北京秦城監獄內。而這也可能是薄熙來最後一次出現在公眾面前。故昨日在法庭外，百多名媒體記者為拍到押解薄熙來車輛駛出，在宣判結束後一個多小時仍苦苦守候在濟南中院門口。

上午大約11點55分，在一輛灰色商務客車帶領下，薄熙來乘坐的黑色奔馳商務車緊隨其後駛出。隨後的是警車、武警車輛以及一輛中巴車魚貫駛出。而在車隊之後，山東大學齊魯醫院和濟南市千佛山醫院急救中心的兩輛急救車也隨行，顯示官方考慮到了薄熙來可能出現的身體突發狀況。

■本報記者 于永傑